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明晰公司主业，进一步聚焦新能源钴镍资源方向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宗柳、秦桂森、蔡明阳
2020年6月20日